

# 董总向槟城州政府提出的三项建议

2008年4月14日

**(a) 建议对各源流学校提供土地以建设学校**

本会建议槟州政府在城乡土地用途规划方面，实施一个包括各源流非营利性质的学校规划和建设制度，以便每个住宅区的学校保留地，可用来兴建该地区居民所需要的学校，包括国民型华文小学以及非营利性质的华文独立中学。

为此，本会建议槟州政府检讨并修订州规划蓝图、地方发展蓝图以及学校规划指南。

**(b) 建议尽快落实减收学校地税之政策**

槟州政府日前宣布将州内包括华文独立中学的各源流非营利性质学校的地税定为每年一令吉（RM1），同时所欠缴之地税也减至只需缴付每年一令吉（RM1）。本会感到欣慰并希望此项政策能在宪报上公布，以顺利落实之。

**(c) 建议早日落实每年为州内华文独立中学提供固定拨款之政策**

槟州政府日前宣布将在每年预算案中，为州内华文独立中学提供固定拨款，以协助它们购买器材和发展学校。对此项政策，本会极为欣赏并希望它能早日获得落实。

如果槟州政府能拨出一块足够的土地来发展，并将其收入用来支付州内华文独立中学的开支，那将长久地解决这些学校的财务问题。